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19〕5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市国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沥青、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I9-09-01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36067.3m²，其中料场总面积 22611.1m²、厂房总面积 6144.5m²、操作平台总面积 7311.7m²、办公、宿舍、食堂总面积 2658.96m²、绿化总面积 3127.53m²。建设 QLB-3000 型沥青拌合站 1 座、水稳层拌合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2017 年 2 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巴环经审〔2017〕9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洒落在地面的少量沥青砼用于水稳层拌合；滴漏沥青用专用的容器装接，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项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